

聯邦銀行個人「e級棒貸」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-附件

壹、資金未流向興建或購置不動產之切結書【非購屋貸款專用】

一、 借款人提供 本人 /
所有座落於：

之房屋及其基地或土地為擔保，向 貴行申貸 **新臺幣** **元整**，
該貸款用途本人切結並非用於興建或購置不動產，而係供借款人下列用途之所需：

投資理財 () 其他 ()

二、 若貸款用途不實而資金係流向興建或購置不動產，不論為借款人或他人購買，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同意自 貴行書面通知送達借款人及保證人之日起，利率改按原契約約定利率再加 0.25%(惟不得低於2%)計算，且應提供該興建或購置不動產相關資料予 貴行評估。若本筆貸款係購置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之高價住宅(含基地)、特定地區第二戶住宅(含基地)或第三戶(含)以上住宅(含基地)，於此類貸款合計額度超過央行業務規定上限時，願就本筆貸款金額超逾上限之部分無條件立即清償；如有寬限期並同意 貴行立即取消，改按剩餘貸款期數平均攤還本息(或與 貴行另議定借款條件)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 本切結書未約定事項悉依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行簽訂之「聯邦銀行個人『e級棒貸』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」或其他約據約定內容以及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為準。

貳、不動產抵押切結書

一、 借款人茲就提供與 貴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本擔保物切結下列事項：

房屋：

土地：

(一) 未取得 貴行同意前，絕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、改建、增建，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品價值之一切行為，如有不實，致 貴行受有損害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詐欺刑責。

(二) 無租賃、出借及被第三人占有切結：提供抵押之擔保物於提供及辦妥設定抵押權時，確無任何租賃、使用借貸關係之存在，且無 貴行所不知悉之他項權利設定，亦無被第三人占有等情事，倘日後將該擔保物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、出借等予第三人，立書人承諾通知 貴行知悉並提供租賃契約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予 貴行留存。

(三) 租賃切結：借款人承諾將來租賃契約之換約、延長及其他租賃條件之變更等，必須先經 貴行同意始得辦理，如 貴行處分抵押品時，願與承租人終止租賃關係。

(四) 未保存登記建物合併提供抵押切結：不動產提供抵押時已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(含地面層或頂層部分加蓋而為供抵押不動產從物者)為借款人原始起造所有或具有使用權，願合併提供為 貴行抵押，嗣後辦妥建物第一次登記完成時，願即辦理抵押物追加抵押登記，如遇 貴行實行前項抵押權時，聽任 貴行一併拍賣以抵償債務。

(五) 土地抵押切結：

1. 提供抵押之土地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，並未與他人訂立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。

2. 提供抵押之土地，在 貴行未拋棄抵押權以前，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，決不擅自興建建築改良物或其他農作改良物，且不變更土地現狀。土地上如現有興建中或有尚未辦妥保存登記之建物，願一併提供擔保在內，嗣後辦妥建物第一次登記完成時，願即辦理抵押物追加擔保登記。

(六) 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 未來非以出售為目的。 未來以出售為目的。

二、 借款人確實明瞭切結事項，上述切結 確實無誤。

立契約書人

審閱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款人確認「聯邦銀行個人『e級棒貸』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-附件」內容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、收受或至 貴行官方網站下載審閱本契約至少五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簽署本契約條款前已審閱全部條款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並同意全部條款均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契約交付方式	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「聯邦銀行個人『e級棒貸』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-附件」由 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，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，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。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、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。
借款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(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：)
保證人1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(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：)
保證人2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(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：)

簽約時間：xxxx/xx/xx hh:mm:ss ，簽約IP：

113.02版